

# 桃園文學館典藏政策

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桃市文發字第1140017617號函頒

## 一、目的：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確立桃園文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之典藏發展方向，完善典藏管理原則，充實館藏並推廣桃園文學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## 二、典藏宗旨

本館以保存、發揚桃園文學為核心，蒐集、典藏、研究、展示與推廣具在地文學價值之作品及相關物件，促進文化傳承與創新。

## 三、典藏範圍

本館典藏範圍以符合典藏宗旨之桃園文學家作品或相關文物為主，包括有形與無形之文獻、檔案、口述歷史、手稿、書信、創作工具、紀念品及其他具代表性物件，並經本館典藏審議委員會認定者。

## 四、典藏政策執行

- （一）有關典藏品之取得、登錄、註銷與處置、借出與貸入、保存與維護、數位化、暫管、庫房管理，以及審議與諮詢等管理事項，應依本政策及本局另訂之相關作業規範辦理。
- （二）本館典藏審議委員會依「桃園文學館典藏審議會設置要點」設置，要點由本局另訂之。

## 四、典藏品取得

- （一）購買：合法付費取得，且來源明確、產權清楚之文物。
- （二）捐贈：由合法所有人或代理人無償贈與，且無附加使用限制之文物。
- （三）移轉：其他機關或單位移交所有權之文物。

(四) 交換：與教育或研究機構互換而得之文物。

(五) 其他：本館辦理活動或計畫之成果，其所有權移交予本館者。

## 五、典藏品註銷

(一) 典藏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經本局核准後辦理註銷或處置：

1. 不符合本館典藏宗旨。
2. 遭竊或遺失。
3. 毀損且無法修復，不再具有典藏價值。
4. 一件以上意義相同的典藏品，經審查判定不具有重複典藏意義。
5. 擬與其他單位交換典藏品。
6. 資料缺失，無法補齊或獲得者。
7. 依倫理或法律的考量，不適合繼續典藏者。
8. 其他經審議認定不具典藏價值者。

(二) 註銷或處置應符合法令與專業倫理，並以有利於公共利益為原則，不得轉為私人贈與或交易，並應留存相關紀錄備查。

## 六、典藏品借出與借入

本館得基於展示、教育、研究或交流等需要，與其他機構或個人依契約辦理典藏品借出或借入，並應確保典藏品之安全與保存。

## 七、保存與數位化

(一) 典藏品應依專業保存標準管理，維持適當環境與安全防護。

(二) 應建立定期盤點與狀態檢視制度，作為保存、修護與政策調整之依據。

(三) 推動典藏品數位化，作為研究、展示與教育推廣之資源。

## 八、暫管原則

本館得基於社會責任或專業判斷，於合法及倫理規範下暫時保管非本館所有之文物，並確保其在暫管期間之安全與妥善保存。

## 九、專業倫理

- (一) 本館員工應避免任何違反職責或圖利他人之行為。
- (二) 典藏品之取得、複製、借貸或註銷，應在合法且符合博物館專業倫理的前提下進行，並由權責單位及經辦人員善盡保存維護之責。
- (三) 任職期間，員工不得藉職務從事與本館典藏業務相關之私人蒐藏；非經許可，不得私下接受委託進行文物鑑定或鑑價。

## 十、附則

- (一) 本政策未盡事項，悉依博物館法、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本政策由本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